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救字第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珮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國輝律師(扶助律師)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朱慶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111年度家親聲字第876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係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。再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876號受理中，然聲請人為土城區低收入戶第三級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認定屬無資力而准予扶助，而聲請人本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已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
金會審查表、專用委任狀、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等件以為釋明，且經本院調取111年度家親聲字第876號全卷核閱屬實，復查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訴訟，非顯無理由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郁允